

#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

### 合规性说明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就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- 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- 4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